

第九章 债法

【专题十】合同的订立

合同的订立，从法律上可分为**要约**与**承诺**两个阶段。

(一) 要约

1. 概念与构成要件

	定义	判断要点
要约	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	(1) 要约人发出内容具体明确； (2) 特定人向相对人发出； (3) 经受要约人承诺，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。
要约邀请	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	拍卖公告、招标公告、招股说明书、债券募集办法、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商业广告和宣传、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。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，构成要约。

2. 要约的生效时间

①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	受要约人 知道其内容时 生效
②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要约	到达 受要约人时生效
③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要约	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， 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 生效
	未指定特定系统的，受要约人 知道或应当知道 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

3. 要约的撤回与撤销

撤回	(1) 指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（ 到达 ）之前，欲使其不发生法律效力而取消要约的意思表示。 (2) 撤回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 受要约人之前或同时到达 受要约人。
撤销	(1)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 对话方式作出的 ，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 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 ；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 非对话方式作出的 ，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 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。 (2) 要约不得撤销：①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；②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，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